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摘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重要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次发行前，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青岛海尔、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海尔空调器、海尔特种电冰柜等 8 家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股东。上述 8 家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上述内资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95%。

参与本行 2014 年股份认购的股东国信实业、海尔旗下六家公司（包括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青岛海尔、海尔空调器以及海尔特种电冰柜），以及圣保罗银行分别承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即有关认购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转让其于此次认购的 9,517.98 万股股份、14,501.87 万股股份以及 11,111.12 万股股份。此外圣保罗银行在本行 H 股上市之前承诺于 H 股上市日（即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三年期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权益。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相关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股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本行股份。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国信实业承诺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若国信实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国信实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强化本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本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该预案适用于预案有效期内本行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预案亦明确，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有关规定。该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预案。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但不超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4)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 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且本行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 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 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 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2)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 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 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 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

1、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据此修改本预案。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上，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二）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

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行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个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

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

1、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5）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承诺

如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未能履行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则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将因违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划归本行所有。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3）其违反其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行，因此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其从本行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其同意本行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5）提取任意公积金；（6）支付股东股利。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5月11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的议案，修订后的本行章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自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章程修订中，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表述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6、其他

（1）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

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九、应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产生了影响，同时本行预计，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来可能导致本行更早地确认信用损失。因此，新准则的施行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审阅了本行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91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青岛银行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主要财务数据简

要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资产总计	313,878,797	306,276,092	2.48%
负债合计	287,138,350	280,152,883	2.49%
股东权益合计	26,740,447	26,123,209	2.3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6,241,131	25,629,854	2.39%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290,214	4,249,510	24.49%
营业利润	2,159,814	2,129,487	1.42%
利润总额	2,160,052	2,129,204	1.45%
净利润	1,761,680	1,679,812	4.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54,077	1,676,755	4.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981	1,676,755	-2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6,867	1,662,607	-25.0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158,824	1,407,928	53.33%
营业利润	510,144	486,914	4.77%
利润总额	510,569	486,886	4.86%
净利润	430,804	401,052	7.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32,633	400,956	7.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642)	(36,282,123)	(10,405,156)	8,288,780
投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7,920	(22,837,009)	1,248,528	(35,162,566)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9,529)	39,750,271	3,121,562	25,776,10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858,964)	(19,360,330)	(6,153,011)	(1,081,655)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18 年全年业绩情况

2018 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深入研究山东省及青岛市经济及产业链，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业务发展与当地经济结构转型高度契合，实现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结合本行当前业务的经营情况，根据本行对于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收入规模、费用规模等各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变动趋势的预测，预计本行 2018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64.76 亿元至 70.35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6%至 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9 亿元至 20.90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至 10%；在扣除 2018 年已宣告发放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5 到 15.86 亿元，较 2017 年预计下降 25.5%至 16.5%。本行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总体而言，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本行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境外优先股发行后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风险

经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青银监复[2017]6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5 号)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60,150,000 股境外优先股。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且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才可以分配境外优先股股息。但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减少的风险。本行未来将按照既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持对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批准了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申请。本行 H 股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交易。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行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977,25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4.52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本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以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10.8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本行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2 元/股（按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0 元/股（按本行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09,690,000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2,746,655,020 股，H 股 1,763,034,980 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2,746,655,020 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1,763,034,980 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次发行前，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青岛海尔、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海尔空调器、海尔特种电冰柜等 8 家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股东。上述 8 家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

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上述内资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95%。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承诺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意向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参与本行 2014 年股份认购的股东国信实业、海尔旗下六家公司(包括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青岛海尔、海尔空调器以及海尔特种电冰柜),以及圣保罗银行分别承诺,于 2015 年

2月28日（即有关认购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转让其于此次认购的9,517.98万股股份、14,501.87万股股份以及11,111.12万股股份。此外圣保罗银行在本行H股上市之前承诺于H股上市日起三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权益。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

息处理。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股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203,841.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57.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7,584.72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5,672.95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725.62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669.81 万元,律师费用 344.34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71.99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英文名称：BANK OF QINGDAO CO., LTD.

注册资本：4,058,712,749 元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0532-8570 9728

传真：0532-8578 38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qdccb.com/>

电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设立情况

1、本行设立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的精神，1995 年 9 月 25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市合作商业银行请示》（青政发[1995]184 号），正式提出组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1995 年 1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86 号），原则同意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根据《关于青岛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86号）批准的组建方案的要求，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对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聘请青岛市资产评估中心、青岛经协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各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工作，主要的评估内容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贷款的清查及评估

①现金及存款：现金采用实地盘点法，核实库存现金是否与账面值相符；存款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缴存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采用函查的方法，核实账面值是否与开户银行余额相符。

②拆出资金：逐笔核实勾对拆放合同，拆出账务，函证实际拆出资金余额。

③贷款：对于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在逐笔函证贷款余额和审查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抵押合同的基础上，分析贷款风险程度。对担保贷款，逐笔核查贷款单位和担保单位的会计报表，分析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抵押贷款，逐笔审查抵押物的价值和抵押证件的真实合法性，然后按正常贷款、逾期贷款、催收贷款、呆账贷款和待界定风险贷款分类造册登记。

④其他应收款：逐笔核对账面值，对不该列入“应收款”科目进行调整。

⑤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与投资风险准备金

（2）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的清查及评估

①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类。房屋建筑物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房屋建筑物：包括营业、办公、住宅用房，逐笔登记，现场清查，核对产权证明文件，按房屋的地理位置、房屋的类型用现行市价法进行清查评估，确定房屋的真实价值。

机器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采用逐笔登记，现场清查的办法核实。对办公设备的精度、性能、使用保养等和对运输设备的行驶里程、运输年限、维修保养等进行勘察，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机器设备的真实价值。

②在建工程：核查实际支付的在建工程款余额，逐笔登记，按实际支付的工程款进行评估。

③递延资产：信用社的递延资产主要为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水电增容费等摊销期限一年以上的费用，在审查其开支范围基础上，评估其支付和摊销额。

（3）负债的清查及评估

①各项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按期限档次分类。对单位存款户进行函查，确定实际存款额是否与账面值相符。

②应付利息：核查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利息是否按规定计提，对未提足部分评估时补提。

③应付福利费：核查是否按规定提取和支付福利基金。

④其他负债。

（4）所有者权益的清查及评估

①实收资本：逐笔核对股东名册、股权证和原收账凭证，核查股金与批准额度是否相符、股东名称与批准的股东名称是否一致，有无变动情况，对股东名称及入股金额逐笔登记。

②资本公积：将此次评估调增股东资产净值转入资本公积。

③公益金：核查是否按规定比例提取，是否按规定开支。

（5）信用社对外提供经济担保的清查及评估

在公开渠道刊登通告，限定有关单位在九十日内前往筹建办公室登记，逾期不登记者，担保自动失效。核查担保合同，列出清单，对已明确由信用社承担经济责任的债务，纳入信用社负债类评估认定，对未到期或正在发生民事诉讼的经济担保重新确认。

通过对 21 家城市信用社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青岛市资产评估中心出具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报告书》（青评字[1996]第 46-56 号），青岛经协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报告书》（青协评字[1996]第 005-009 号），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报告书》（青华评字[1996]第 218-222 号）。

1996 年 5 月 22 日，针对青岛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提交的《关于确认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申请》（青城银筹[96]17 号），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市区 21 家城市信用社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确认的通知》（青国资评[1996]72 号），对本行设立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确认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信用社简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1	京华	54,027,390	54,303,905	49,099,154	49,116,273	4,928,236	5,187,632
2	华能	76,014,819	76,346,954	55,011,145	54,989,027	21,003,674	21,357,926
3	民丰	115,567,687	115,704,978	104,990,590	105,020,837	10,577,098	10,684,141
4	金海	74,598,380	75,222,023	69,031,710	69,069,771	5,566,670	6,152,252
5	欣奇	167,182,431	167,528,763	155,826,207	155,949,571	11,356,225	11,579,192
6	金通	115,331,890	112,226,015	106,219,623	104,838,150	9,112,266	7,387,865
7	新益	215,881,170	215,384,710	205,588,826	205,357,409	10,292,344	10,027,301
8	大通	130,886,553	131,073,587	127,241,864	127,256,479	3,644,690	3,817,108
9	汇亨	155,402,677	142,144,932	151,154,328	139,867,857	4,248,349	2,277,075
10	华鑫	355,187,091	355,071,270	341,130,123	341,081,693	14,056,969	13,989,577
11	沧口	934,310,780	941,066,837	889,960,596	886,005,218	44,350,184	55,061,619
12	海永亨	201,914,492	202,386,540	195,139,723	196,565,815	6,774,770	5,820,725
13	恒通	168,326,659	166,543,724	160,019,498	161,439,363	8,307,161	5,104,361
14	金星	137,355,676	140,311,882	128,882,403	135,301,942	8,473,274	5,009,940
15	银达	309,712,503	312,884,530	298,443,091	295,434,110	11,269,412	17,450,420
16	科技	108,446,694	109,187,503	100,374,292	101,979,878	8,072,402	7,207,626
17	金岛	128,600,113	129,567,232	123,463,418	124,320,516	5,136,695	5,246,716
18	兴源	72,817,087	73,241,401	70,091,395	69,831,899	2,725,693	3,409,502
19	信通	476,218,458	475,822,127	452,366,650	451,726,400	23,851,808	24,095,726
20	银通	107,676,058	108,045,368	103,337,138	100,190,637	4,338,920	7,854,731
21	黄海	103,794,919	103,824,275	96,457,521	97,224,892	7,337,398	6,599,383

根据《青岛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办法》，对上述依法经青岛市国资委确认后的评估结果，还需作以下核实调整：

(1) 按规定标准确认的呆账放款、坏账损失、投资损失首先用城市信用社已经提取的呆账损失准备金、坏账损失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冲减，不足部分冲减净资产。

(2) 呆账损失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坏账损失准备金冲减后不足规定比例，从净资产中补足到规定比例。

(3) 城市信用社未提足的公益金、职工奖励基金、各种未划缴的社会统筹和社会保障基金以及拖欠的职工福利等，要从净资产中扣除。

(4) 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应审查其减免税的批复文件，批文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可以作为股东权益分配。

(5) 作出上述 4 项及其他应扣除项目后的净资产，即可作为城市信用社原股东入股的股金。

根据《青岛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办法》，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按股东的原持股比例进行折算，作为向本行入股的股本额。具体计算方法是将评估确认的净资产除以原实收资本作为折股系数，股东原股金乘以折股系数，即作为该股东在本行的新股权。

1996 年 5 月 23 日，青岛市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青岛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方案》（青银[1996]146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20 号），同意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

1996 年 9 月 19 日，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以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福兴物业等五家法人单位签署《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28 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草案）》等文件，并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 号），批准本行开业，并核准发起人为原 21 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以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初始设立的注册资本和实

收股本均为 24,744 万元。

1996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D10014520011 号）。

1996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6460960-2-1）。

2、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等 4 家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为 24,744 万元，股本总额为 24,744 万股。

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等 4 家法人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财政局	2,800	11.32%
2	捷动集团	500	2.02%
3	颐中烟草	350	1.41%
4	鲁煤实业	150	0.61%
合计		3,800	15.36%

原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扣除公益 金等扣减项后出 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沧口城市信用合作社	4,701	19.00%
2	青岛市华能城市信用合作社	2,045	8.26%
3	青岛市信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0	8.04%
4	青岛市华鑫城市信用合作社	1,395	5.64%
5	青岛市银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231	4.97%
6	青岛市欣奇城市信用合作社	1,144	4.62%
7	青岛市新益城市信用合作社	1,087	4.39%
8	青岛市民丰城市信用合作社	1,047	4.23%
9	青岛市银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737	2.98%

序号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0	青岛市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679	2.74%
11	青岛市金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675	2.73%
12	青岛市黄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643	2.60%
13	青岛市金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596	2.41%
14	青岛市海永亨城市信用合作社	524	2.12%
15	青岛市京华城市信用合作社	516	2.09%
16	青岛市金岛城市信用合作社	493	1.99%
17	青岛市金星城市信用合作社	451	1.82%
18	青岛市兴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326	1.32%
19	青岛市恒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325	1.31%
20	青岛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	0.94%
21	青岛市汇亨城市信用合作社	108	0.44%
合计		20,944	84.64%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财政局	2,800	11.32%
2	捷动集团	500	2.02%
3	颐中烟草	350	1.41%
4	鲁煤实业	150	0.61%
5	21家城市信用社原法人股东（296名）	18,748	75.77%
6	21家城市信用社原个人股东（2,166名）	2,196	8.87%
合计		24,744	100.00%

1996年9月25日，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就本行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6]第103号）。毕马威华振对各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设立出资和截至2008年9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所述的出资或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于2015年6月8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925号）。

2015年6月1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号），对本行设立时的情况作出了说明，认为本行的设立情况总体合法合规，如今后发生

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青岛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本行协调解决。

3、发起设立后实收资本缺额及弥补情况

本行发起设立后至 1997 年底期间，实收资本发生以下变动：

青岛市国税局对 11 家城市信用社因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生净资产增值所应补缴的所得税进行了追缴，追缴所得税共计 1,877 万元，导致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实收资本出现相应缺额。本行对上述信用社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扣减。

原青岛市京华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青岛舜丰公司，由于其清算后法人资格注销，本行退还其持有的 30 万股本行股份所对应的 30 万元出资，导致本行实收资本出现相应缺额。

原青岛市民丰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青岛市工商业联合会为返还其会员基金，撤回其持有的 146 万股本行股份，本行退还了所对应的 146 万元出资，导致本行实收资本出现相应缺额。

青岛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认购本行 300 万股股份，弥补了本行实收资本的部分缺额。

经过上述变动，本行实收资本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注册资本有 1,753 万元缺额。该等缺额于 1999 年在本行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过程中获得弥补。本行 199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本行历史沿革——（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1、199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行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即将 1997 年税后利润中 2,820 万元转为资本金，其中 1,753 万元用于弥补资本金缺口，1,067 万元转为新增股本。

1999 年 4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9]74 号），同意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1999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9]31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1,06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25,811 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11 万元。

2、2001 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初步方案，即向海尔集团下属相关企业为主要发行对象发行股份，通过增资扩股使本行的实收资本达到 10 亿元。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1]242 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 5.10 亿元，募股对象为海尔集团下属相关企业。

2001 年 7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同意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入股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青银复[2001]94 号），审核通过了海尔投资等 6 家企业入股本行的股东资格，同意其以货币资金方式入股 51,070 万股。

2001 年 9 月 6 日，本行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的批复调整了增资扩股方案，作出了《关于本行有关事项变更的决议》，即向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青岛海冠模具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科精密模具研制有限公司发行 51,07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 元，入股总额为 51,07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0 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地会验字（2001）第 0121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51,07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76,881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

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海尔投资	31,810
2	海尔空调电子	16,980
3	青岛海冠模具研制有限公司	1,000
4	海尔工装	800
5	海尔机器人	380
6	青岛海科精密模具研制有限公司	100
	合计	51,070

2001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核准青岛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济银准[2001]84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811万元变更为76,881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76,881万元。

3、2005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2005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5年5月8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初步方案,具体内容为:本行增资扩股6亿股,由国信实业、青岛企发和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每股1.50元的价格认购增发股份,溢价3亿元用于冲抵本行等额的不良资产。其中,国信实业出资5.10亿元认购3.40亿股,青岛企发出资2.20亿元认购1.47亿股,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0亿元认购1.13亿股。

本行于2005年11月1日召开董事会,于2005年12月6日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对上述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为:向国信实业发行34,000万股,价格为每股1元,入股总额为34,000万元,另外出资17,000万元置换本行不良资产。

2005年12月5日,青岛国资委下发《关于出资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5]105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5 年 12 月 30 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青银监复[2005]218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5）第 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10,881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国信实业	34,000
	合计	34,000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881 万元。

4、2007 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6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修订的议案》。2008 年 1 月 10 日，本行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对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入股我行决议进行修订的决议》，向青岛企发发行 5,000 万股，价格为每股 1 元，入股总额为 5,000 万元，另外出资 4,500 万元置换本行等额不良资产。

2007 年 8 月 27 日，青岛国资委下发《关于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认购商业银行股权价格调整的批复》（青国资投资[2007]20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7 年 9 月 4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7）第 17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15,881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青岛企发	5,000
	合计	5,000

2007 年 9 月 24 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07]136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110,881 万元变更为 115,881 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881 万元。

5、2008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本行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北国投等 8 家企业发行 3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0 元。

2008 年 4 月 17 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入股青岛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54 号），批准了北国投、国信证券、上海嘉诚、联合担保、恒生电子入股青岛银行的股东资格。

2008 年 8 月 4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8）第 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48,881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北国投	8,000
2	国信证券	6,000
3	上海嘉诚	6,000
4	联合担保	4,000
5	山东海润	4,000
6	金王化学	2,000
7	恒生电子	2,000
8	创新置业	1,000
	合计	33,000

2008 年 9 月 23 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青岛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194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115,881 万元变更为 148,881 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881 万元。

6、2008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本行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

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进行增资扩股。本行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圣保罗银行和洛希尔公司发行股份。

2008 年 8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洛希尔金融集团控股公司投资入股青岛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8]324 号），同意圣保罗银行入股 39,691 万股，同意洛希尔公司入股 9,883 万股。

本行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根据银监会批复进一步明确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圣保罗银行和洛希尔公司分别发行 39,691 万股和 9,88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0 元。

2008 年 10 月 13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外验字（2008）第 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49,57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98,455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圣保罗银行	39,691
2	洛希尔公司	9,883
	合计	49,574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26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148,881 万元变更为 198,455 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455 万元。

7、2011 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作出《关于青岛银行 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相关事项的决定》，明确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海尔投资等 16 家原有股东以及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2 家新股东发行

57,14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0 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资本补充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291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8 月 26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KPMG-A (2011) CR No.0020）。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57,14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255,598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	12,754
2	圣保罗银行	11,429
3	国信实业	9,790
4	海尔投资	9,159
5	海尔空调电子	4,889
6	北国投	2,304
7	上海嘉诚	1,728
8	青岛企发	1,440
9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1,023
10	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985
11	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	775
12	海尔模具	317
13	海尔工装	230
14	海尔保险代理	126
15	海尔机器人	109
16	青岛海尔	34
17	海尔空调器	34
18	海尔特种电冰柜	17
	合计	57,143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1]563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198,455 万元变更为 255,598 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598 万元。

8、2014 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即向青岛海尔等 11 家原有股东以及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和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家新股东发行 55,55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60 元。

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5]17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5 年 1 月 23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1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本行增加资本 55,55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11,153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青岛海尔	13,814
2	圣保罗银行	11,111
3	国信实业	9,518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4
5	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	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
7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2,717
8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1
9	海尔模具	308
10	海尔工装	224
11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223
12	海尔机器人	106
13	海尔空调器	33
14	海尔特种电冰柜	17
	合计	55,556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26 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255,598 万元变更为 311,153 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 311,153 万元。

9、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本行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青银监复[2015]136 号），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95 号），批准本行境外发行上市。

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售 99,000 万股 H 股股票（包括本行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9,000 万股销售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上市，股份代号为 3866，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售 5,190 万股 H 股股票（包括本行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472 万股销售股份），共计发行 104,1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4.75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总额约港币 49.49 亿元，其中包含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本行在发售后一次性足额上缴到中央金库的所得款项港币 4.5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因首次公开发售 H 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6 号）。2016 年 1 月 26 日，毕马威华振对本行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止因公开发售 H 股股票及部分行使 H 股超额配股权发售 H 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15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因公开发售 H 股股票及部分行使 H 股超额配股权发售 H 股股票，本行分别增加资本 90,000 万元和 4,71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405,871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青岛银监局下发《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9 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311,153 万元变更为 405,871

万元。

2016年5月6日，青岛市工商局向本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09602K），注册资本变更为405,871万元。

10、2017年发行境外优先股

本行于2017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等相关议案。本行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等相关议案，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就发行境外优先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日，青岛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青银监复[2017]67号），同意本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核准本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7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5号），核准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此外，中国证监会也核准本行境外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7年9月19日，本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60,150,000股。2017年9月20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4611）。

2017年12月22日，毕马威华振出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79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19日，本行已收到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的认购资金总额共计12.03亿美元，按收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人民币78.8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78.54亿元。

（三）本行历次更名

1、1998 年更名

1998 年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6 号），批准“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就此次变更取得了更名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D10014520011 号）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1）。

2、2007 年更名

2007 年 11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485 号），批准“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青岛银行”。本行就此次变更取得了更名后的《金融许可证》（B0170H237020001）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4,058,712,749 股，股东户数共 2,436 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内资法人股东	130	5.34%	2,243,865,810	55.28%
内资自然人股东	2,132	87.52%	51,811,959	1.28%
内资股股东合计	2,262	92.86%	2,295,677,769	56.56%
H 股股东合计	174	7.14%	1,763,034,980	43.44%
合计	2,436	100.00%	4,058,712,749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有已确权内资股东的持股情况请见附件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60,150,000 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计算，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405,871 万股，其中 H 股为 176,303 万股，内资股为 229,568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450,977,251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450,969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356	12.41%	50,356	11.17%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内资股	40,969	10.09%	40,969	9.08%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内资股	21,869	5.39%	21,869	4.85%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116,374	28.67%	161,472	35.81%
内资股合计	内资股	229,568	56.56%	274,666	60.91%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H 股	62,475	15.39%	62,475	13.85%
AMTD	H 股	30,180	7.44%	30,180	6.69%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83,648	20.61%	83,648	18.55%
H 股合计	H 股	176,303	43.44%	176,303	39.09%
合计	-	405,871	100.00%	450,969	100.00%

注：（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青岛海尔、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海尔空调器、海尔特种电冰柜等 8 家企业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81,2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1%。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信实业与海天控股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60,3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7%。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AMTD 与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40,1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0%。

（三）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1) 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海尔集团公司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693,339	内资股	10.09%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18,692,010	内资股	5.3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145,297,405	内资股	3.58%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17,246,671	内资股	0.42%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12,543,033	内资股	0.31%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5,957,940	内资股	0.15%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1,856,116	内资股	0.05%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928,058	内资股	0.02%
	小计	812,214,572	-	20.01%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624,753,980	H 股	15.39%
	小计	624,753,980	-	15.39%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503,556,341	内资股	12.41%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H 股	2.46%
	小计	603,556,341	-	14.87%
4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301,800,000	H 股	7.44%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100,000,000	H 股	2.46%
	小计	401,800,000	-	9.90%
合计		2,442,324,893	-	60.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最高的前三大股东分别为青岛海尔及其关联企业、圣保罗银行、国信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20.01%、15.39%、14.87%。

本行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不大，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高出第二大股东不足 5%，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在 15% 上下且持股比例相近，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均衡，均不存在相较于其他两大股东的明显优势。前三大股东公司性质及所属行业各异，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青岛海尔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20.01% 的股份，除青岛海尔外的 7 家关联企业已将其所持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青岛海尔代为行使，青岛海尔因而持有本行 20.01% 的表决权。根据青岛海尔 2017 年年度报告，青岛海尔将本行作为联营企业，使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而并未将本行作为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青岛海尔及其关联企业不构成对本行的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青岛海尔及其关联企业亦不构成对本行的控制。

（2）本行董事会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非执行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5 名。

1) 6 名非执行董事中，在海尔集团任职的董事 2 名，在圣保罗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 2 名，在国信集团任职的董事 1 名。

2) 4 名执行董事，包括董事长郭少泉、行长王麟、副行长杨峰江和董事会秘书吕岚。其中，董事长郭少泉同时担任本行党委书记。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其党委书记职务由青岛市委任命；其董事长职务由董事会选举产生。4 名执行董事均没有在本行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或青岛当地政府机关任职的经历，且具备

多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

3) 5 名独立董事并非由前三大股东推荐或提名,而是由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从市场选择后提交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不曾在本行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或青岛当地政府机关任职;5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具有多年银行风险管控经验的专家、熟知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运作的上市公司高管、国内知名高校金融和财务方面的教授以及专注于金融科技实务领域的 IT 专家等,均具备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专业能力。

综上,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在本行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有任职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未占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无法对董事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多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均不曾在本行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或青岛当地政府机关任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采用内部晋升、市场化招聘等方式,其中,行长、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4)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综上,本行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

(5) 认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对比上述规定，本行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行《公司章程》第三百一十三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的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本行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和董事会构成及高管构成、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及法律依据等方面分析，本行系青岛海尔的联营企业而非其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及其关联企业不构成对本行的控制，本行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在本行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有任职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未占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无法对董事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曾在本行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或青岛当地政府机关任职，本行不存在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股东；本行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

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就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目前股权架构对本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本行股权结构稳定，前三大股东对本行长期稳定发展起到积极正面作用

本行前三大股东海尔集团、圣保罗银行和国信集团，分别自 2001 年、2008 年和 2005 年入股本行，前三大股东长期稳定持有本行股份，认可本行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入股至今均长达 10 余年，且入股后积极支持本行的资本补充工作，前三大股东在本行 2010 年后的历次定向增发中，均认购了本行新增发的股份。

为配合本行 A 股上市需要，青岛海尔及其关联企业、国信实业等合计持有本行 51.95% 内资股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自愿锁定所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分别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行的长期稳健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相对分散和制衡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作用的有效发挥。本行前三大股东均为各自所处行业的翘楚，深谙资本市场的运作方式，为董事会注入先进的治理理念，不仅支持本行在长期发展方面进行基础性投入，而且支持职业经理人制度，充分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专业的经营决策。

(2)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并不影响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本行已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由 1 名行长、4 名副行长和 1 名董事会秘书构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本行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并不影响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并未影响本行的经营稳定性

报告期内，本行虽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并不影响本行的经营稳定性，主要体现在，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会和高管层构成也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行战略和经营理念具有持续性和一致性。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架构并未影响本行的经营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行前三大股东至今长期稳定持有本行股份，并已积极参与本行的增资扩股，青岛海尔及其 7 家关联企业、国信实业等合计持有本行 51.95% 内资股的股东已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所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是本行保持股权结构稳定的有效措施；本行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并不影响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并未影响本行的经营稳定性。因此，本行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架构不会影响本行的经营稳定性。

(四) 本行股东的主要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数

量前十名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类别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113,786	28.04%	H 股	-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62,475	15.39%	H 股	FLS
3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50,356	12.41%	内资股	SS
4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69	10.09%	内资股	LS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1,869	5.39%	内资股	LS
6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15,217	3.75%	内资股	LS
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14,530	3.58%	内资股	LS
8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91	3.30%	内资股	LS
9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97	2.34%	内资股	SS
1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4	2.24%	内资股	LS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AMTD 与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40,1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0%，该等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圣保罗银行持有的股份中，244.70 万股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上表中 244.70 万股体现在圣保罗银行持股数量中。

（2）SS 是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FLS 是外资法人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LS 是社会法人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为国信实业、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

（1）国信实业

国信实业成立于 1997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国信实业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青岛市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要求、在规范国有资产运作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信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信实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信实业的总资产为 211.20 亿元，净资产为 87.23 亿元，2017 年的净利润为 1.70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国信实业的总资产为 214.71 亿元，净资产为 87.04 亿元，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0.9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信实业持有本行内资股 50,35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信实业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海尔投资

海尔投资成立于 2000 年，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敏，注册资本 25,205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内。海尔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集团内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对外投资（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场地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1	海尔集团公司	12,467.25	49.47%
2	青岛海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821.75	35.00%
3	张瑞敏	2,276	9.03%
4	梁海山	936	3.71%
5	周云杰	704	2.79%
	合计	25,205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尔投资的总资产为 125.75 亿元，净资产为 33.63 亿元，2017 年净利润为 2.10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

资的总资产为 112.13 亿元，净资产为 36.34 亿元，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2.71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资持有本行内资股 40,96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投资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海尔空调电子

海尔空调电子成立于 1999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莉，注册资本 35,6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海尔空调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热泵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低温空气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全热交换器、空气净化器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空调安装、维修服务；空调、暖通设备、楼宇控制设备、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智能家居的软件及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保养服务及销售；空调器、制冷设备、智能家居的合同能源管理；室内外的装饰装潢设计及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空调电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35,600	100.00%
	合计	35,6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尔空调电子的总资产为 62.62 亿元，净资产为 37.15 亿元，2017 年净利润为 2.74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空调电子的总资产为 61.95 亿元，净资产为 39.25 亿元，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2.10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内资股 21,86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为圣保罗银行和 AMTD。

(1) 圣保罗银行

圣保罗银行成立于 192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意大利都灵市 Piazza San Carlo 156。圣保罗银行是一家跨国银行，在意大利共有 4,800 家分支机构，为上千万客户提供服务。开拓海外市场在圣保罗银行的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收购中东欧和地中海地区十几个国家的商业银行，圣保罗银行在上述地区拥有近 1,100 家分支机构和 760 万左右的客户。此外，圣保罗银行在全球 25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圣保罗银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普通股数量 (万股)	占比
1	Compagnia di San Paolo	145,880	9.20%
2	BlackRock Inc	79,465	5.01%
3	Fondazione Cariplo	76,703	4.84%
4	Fondazione C.R. Padova e Rovigo	51,411	3.24%
5	其他股东	1,232,520	77.71%
	合计	1,585,979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圣保罗银行的总资产为 7,968.61 亿欧元，净资产为 566.04 亿欧元，2017 年净利润为 73.16 亿欧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圣保罗银行的总资产为 7,937.18 亿欧元，净资产为 512.27 亿欧元，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21.79 亿欧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H 股 62,47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圣保罗银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AMTD

AMTD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AMTD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AMTD 的总资产为 22.03 亿元港币，净资产为 21.10 亿元港币，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为 4.51 元港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AMTD 的总资产为 22.92 亿元港币，净资产为 21.95 亿元港币，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0.85 亿元港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AMTD 持有本行 H 股 30,1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4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AMTD 持有的本行股份已全部质押。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前

①2015 年 1 月 1 日，国信实业持有本行 43,790 万股股份。2014 年，本行进行增资扩股，国信实业认购 9,518 万股本行股份。此次增资于 2015 年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国信实业持有本行 53,308 万股股份。

②2015 年 1 月 1 日，海尔投资持有本行 40,969 万股股份，至 2015 年 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前，海尔投资持有本行股份未发生变化。

③2015 年 1 月 1 日，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 21,869 万股本行股份，至 2015 年 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前，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股份未发生变化。

④2015 年 1 月 1 日，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51,120 万股股份。2014 年，本行进行增资扩股，圣保罗银行认购 11,111 万股本行股份。此次增资于 2015 年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62,231 万股股份。

（2）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行 H 股首次发行及上市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85 号）确认的国有股转持方案，国信实业向社保基金转持 2,952 万股本行

股份，转持完成后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由原先的 53,308 万股减少至 50,356 万股。

2017 年 7 月，AMTD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行 H 股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AMTD 持有本行 30,180 万股股份，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7.44%，为本行持股数量占比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017 年至 2018 年 2 月，圣保罗银行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行 H 股股份共计 244.70 万股，持股比例由 15.33% 上升至 15.3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内资股股东名册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H 股股东名册，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4、本行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

除了协议转让、继承等发生的股份变动外，本行内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包括员工股东和非员工股东）持有股份的形成过程主要如下：

（1）本行设立时原信用社员工持股转为本行股份

1996 年本行以原 21 家城市信用社的原有股东以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 4 家新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时，原 21 家城市信用社的原有股东及其持有的城市信用社的股份转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及股份。该部分股份中包括原城市信用社员工持股，本行目前的员工持股中有部分来自于当时信用社员工转入青岛城市合作银行时转入的股份。

本行发起设立分别取得了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20 号）、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 号）的审批同意。

（2）1999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导致自然人股东获得股份（其中 1,753 万元用于弥补资本金缺口，1,067 万元转为新增股本）

1999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经获得发行人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并获得发行人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1999 年

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本行获得了人民银行于 1999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9]74 号）。

（3）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因风险资产占款处置而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行于 200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及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对青岛市商业银行组建时股东股本金中遗留的风险资产占款进行处置的决议》，同意对组建时遗留的风险资产占款进行处置：对规定期限内收回的待界定风险贷款，将股本金中相应的风险资产占款调整为分红股本；对规定期限内未收回的，将相应的风险资产占款从其股本总额中扣除（对自然人股东的股份，扣除风险资产占款后低于其在原信用社入股时原始股份的，保留其原始股份）；对有不良贷款股东的股份，协商以其扣除风险资产占款后的股份或转让的价款抵偿所欠不良贷款；对应核减的风险资产占款，由对本行有投资意向的新股东承接该部分股份，避免出现资本金短缺或减少注册资本。

本行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核减经确认已实际损失的“风险资产占款”股份，并在不良贷款清收中依法收回部分以股抵债的股份。风险资产占款股本中 7,868 万元所对应的风险资产占款股份 7,868 万股和从有不良贷款的股东所应收回的股份 4,459 万股形成待处置股份共计 12,327 万股，对应的股本金额为 12,327 万元。

本行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向青岛银监局提交了《关于对青岛市商业银行组建时股东股本金中遗留问题进行处置的请示》（青商银发[2003]207 号），请示中包括青岛市商业银行组建时的股本金情况、风险资产占款的成因及危害以及对处置风险资产占款的几点建议。此外，本行向青岛市政府提交了相关汇报。

（4）本行部分员工和高管人员认购了本行剩余待处置股份

根据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对组建时股东股本金中遗留的风险资产占款进行处置的决议》所确定的原则，本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建立经营管理人员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员工认购待处置股份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的决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新引进管理人员认购待处置股份的决议》，同意本行员工和高

级管理人员认购本行待处置股权。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本行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先后认购了本行剩余待处置股权共计 3,827 万股。

青岛市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对上述收回“风险资产占款”股份和认购待处置股份的过程进行了确认，认为“青岛银行 2004 年核减‘风险资产占款’股份系依据相关规定及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在后续开展的股东确权中，各股东对其核减后的股份进行了确认，目前已确权股份占比已超过 99%，不存在未决股权纠纷。青岛银行在核减‘风险资产占款’股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银行对待处置股份的处置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涉及新发行股份，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青岛银行就待处置股份的处置总体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潜在法律纠纷”。

（5）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以下简称“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本行对原单一职工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股份进行清理，包括本行董事长郭少泉、行长王麟、原任监事长邹君秋、现任监事长陈青、以及副行长杨峰江、王瑜在内的单一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 50 万股以上的人员分别对外转让股份，以降低所持股份数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资自然人股东共 2,132 户，持有本行 51,811,959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8%。其中，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 1,008 户，持有本行 38,161,150 股内资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4%。

5、本行前十大自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资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毕常艳	700	0.1725%	无
2	郭少泉	50	0.0123%	董事长、执行董事
3	王麟	50	0.0123%	行长、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4	陈青	50	0.0123%	监事长
5	杨峰江	50	0.0123%	副行长、执行董事
6	王瑜	50	0.0123%	副行长
7	邹君秋	50	0.0123%	原监事长，现已退休
8	刘肖鼓	50	0.0123%	原行长，现已离职
9	陈德利	50	0.0123%	原工会主席，现已退休
10	李金增	49	0.0120%	票据中心总经理

6、本行内部员工的持股情况

（1）内部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 1,008 名，共持股 3,816 万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4%。

（2）本行内部员工股规范情况

本行不存在内部员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 20%的情形，并已对原单一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股份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单一员工持股数量均不存在超过总股本 1%或 50 万股的情形。已确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均已出具合法持有本行股份的承诺，确认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且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员工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述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6 月 1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 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和说明。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行的业务

（一）本行的业务概况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系青岛市 21 家城市信用社合并组建而成。经过 20 年的经营发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是山东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 2016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排名，本行在位居世界银行 1000 强第 372 位；根据香港《亚洲周刊》杂志按照 2015 年末资产总额排名，本行位居亚洲银行 300 强第 172 位；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首次发布 2016 年中国前 100 家银行排名榜单，按照 2015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名，本行位居中国前 100 家银行第 51 位；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7 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本行位居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第 7 位。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不断提高，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较大突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3,021.5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071.84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1,662.00 亿元，净资产 266.93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3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79%、12.72%和 8.90%，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69%和 160.0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莱芜、临沂、济宁等十三个城市共设立 13 家分行，116 家支行，机构总数共计 130 家（含总行营业部）；此外本行共有 99 家自助银行，473 台自助设备，员工 3,566 人，已形成扎根青岛、辐射山东的良好业务布局。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合理、多元化的股东结构奠定良好公司治理基础；
- 2、持续科技投入打造“接口银行”特色；

- 3、创新的获客模式和卓越的服务能力造就立体化的零售银行服务体系；
- 4、专业的交易与资产配置能力驱动大资管金融市场业务高速发展；
- 5、集中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力；
- 6、受益于山东省经济转型升级及一带一路等有利政策。

五、本行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533,561	3,498,893	1,769,344	1,487,763
累计折旧	(682,430)	(620,139)	(547,851)	(466,606)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851,131	2,878,754	1,221,493	1,021,157

（二）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或占用 60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79,395 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1、本行已经取得 5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8,26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8.57%）。其中，5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5,566 平方米房屋（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5.18%）已经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2、本行已经取得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4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5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1	本行	市北区辽宁路127号1601户, 1602户	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808号	2015年4月3日	340.56	商业办公
2	本行	市北区辽宁路129号	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80号	2015年3月30日	275.21	商业办公
3	本行	四方区瑞昌路122号1单元201户	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897号	2015年9月17日	72.22	住宅
4	本行	四方区瑞昌路122号丁	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792号	2015年9月16日	555.15	办公、住宅

本行已于2015年就上述房屋取得了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且本行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的时间已超过10年。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在本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未要求本行将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亦未要求本行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该等不动产权证书中明确规定了房屋及土地的用途为商业办公或住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按照该等证书中载明的用途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本行承诺,如有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本行就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则本行将立即办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本行已于2018年5月25日取得了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上述4处房屋使用划拨土地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4处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该局不会因上述4处房屋使用划拨土地而收回该等房屋及土地或给予本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房屋,本行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本行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本行通过出让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本行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本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的,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本行已经取得 1 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天虹大厦 15 号楼 1 号网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青房地权崂字第 000482 号），但尚未就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030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30%。

本行于 2002 年取得该房屋。当时该处房屋及土地均属崂山区管辖，但由于历史上区域划分进行调整，目前该房屋属崂山区管辖，该房屋所占用土地属市南区管辖，不动产权证书须于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目前，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相关档案尚遗留于崂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须待市级相关部门统一协调，办理档案移送后，由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本行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出现争议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如果需要搬迁时，本行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本行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物业前应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本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本行实际占有 1 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仰口湾海滨的房屋，该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136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43%。

本行于 1997 年取得该房屋。本行目前就该房屋办理过户时，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虽可查询到该房屋的房产登记信息，但无法查询到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导致本行无法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本行使用该物业进行的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本行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屋所有权及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出现争议且不存在第三方向本行主张房屋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如果需要本行搬迁时，本行将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搬迁不会对本行的业务

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行实际占有两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东海路石苑别墅小区创业中心 7 号楼的自有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2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53%。该两处房产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但不动产权证书中未载录土地使用权情况。上述两处物业尚待本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办证手续。

为载录土地使用权情况，本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换证手续。此外，由于本行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已载录本行对上述两处房屋所有权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本行占有、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本行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物业前应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不动产权证书中未载录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述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通过房屋购买协议或拆迁补偿取得的房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第三方签订房屋购买协议，购买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8,659 平方米的房屋，并将通过拆迁补偿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44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7,403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该等房屋购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房屋购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

2、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房屋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或将通过拆迁补偿方式取得，但该等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预售许可证明即进行预售活动的，存在被责令停止预售活动的风险，因此，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存在风险。

如上述房屋不能取得所有权，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

为，本行上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租赁物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本行以外的第三方承租了 11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623 平方米¹的房屋，其中：

1、本行承租全部 7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6,70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本行承租的 3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0,34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本行承租的 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5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4、本行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3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3,134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有 8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0,489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房产中，有 5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3,62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如因未进行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而存有瑕疵，导致本行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其余 22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未出具书面确认函。

上述未提供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均为本行及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或员工食堂，本行于该等物业中正常经营。

发行人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

¹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的合计数与以下部分分类房产面积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引致。

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本行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本行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本行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本行该期间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本行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抵债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债资产余额为 0.06 亿元。第一笔系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的一处房产（产权证号：青房私字第 40916 号）。该处抵债资产所抵顶贷款于 2012 年发放，金额为 110 万元，期限 1 年。由于贷款人无法按期还款，本行提起诉讼并胜诉后，经过法院三次司法拍卖后流拍，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下达裁定（（2014）南执字第 11417 号），将上述房产以最后一次流拍价格 127.42 万元抵顶债务。该笔资产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完成入账审批程序。第二笔系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的一处房产（产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69412 号）。该处抵债资产所抵顶贷款于 2013 年发放，金额为 300 万元，期限 1 年。由于贷款人无法按期还款，本行提起诉讼并胜诉后，经过法院三次司法拍卖后流拍，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下达裁定（（2015）崂执字 767-5 号），将上述房产以最后一次流拍价格 254.76 万元抵顶债务。该笔资产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入账审批程序。第三笔位于青岛市北区的一处房产（产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72099 号）。该处抵债资产所抵顶贷款于 2011 年发放，金额为 220 万元，期限 5 年。由于贷款人无法按期还款，本行提起诉讼并胜诉后，经过法院三次司法拍卖后流拍，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下达裁定（（2014）南执字第 11421 号），将上述房产以最后一次流拍价格 210.87 万元抵顶债务。该笔资产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入账审批程序。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超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

（六）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184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之内；本行在香港拥有共计 2 项《商标注册证明书》，均在有效期之内。本行拥有 2 项《作品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之内。本行拥有 17 项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和无线网址，且均在有效期内。

（七）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及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下属 129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本行控股子公司青银租赁已取得青岛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此之外，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本行总行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370226460960203 且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本行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

获得本行总行授权，并已完成在中国保监会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网址：<https://iir.ciitc.com.cn/iir/>）中的登记。

3、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本行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本行总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1	人民银行《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 号）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办理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20 号）	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3	《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0]327 号）	开办公务卡业务
4	人民币跨境贸易境内结算银行备案表	开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5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关于公布取得青岛市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名单的通知》（青银发[2010]200 号）、本行与青岛市财政局签署的《青岛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协议》	具备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6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金融 IC 借记卡的批复》（青银复[2012]11 号）	发行金融 IC 借记卡
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认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的批复》（济银函[2013]18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青岛银行代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批复》（鲁财库[2013]45 号）	具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8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	开展实物黄金业务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银市黄金备[2013]264号）	
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青岛银行办理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批复》（鲁财综[2014]38号）	在山东省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2015-2017年）》	储蓄国债承销业务
11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秘书处《关于反馈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合格审慎评估意见的函》（市率秘发[2014]22号）	具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资格
12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等27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号）	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1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开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	开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66号）	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15	《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76号）	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1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青岛银行发行实名单电子现金的批复》（银函[2016]26号）	发行实名单电子现金
1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货币信贷处）《黄金市场业务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2017]1号	黄金拆借业务与黄金远掉期业务
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公告》	参与利率互换市场交易
19	公开市场业务公告 [2018] 第1号	2018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5家，包括国信实业、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圣保罗银行和ATMD。

国信实业持有本行 503,556,341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41%。国信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持有本行股份以外国信实业未控制其他银行，故不构成与本行之间的同业竞争。

海尔投资持有本行 409,693,339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9%。海尔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集团内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批发、零售；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除持有本行股份以外海尔投资未控制其他银行，故不构成与本行之间的同业竞争。

海尔空调电子持有本行 218,692,010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9%。海尔空调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热泵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低温空气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全热交换器、空气净化器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空调安装、维修服务；空调、暖通设备、楼宇控制设备、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智能家居的软件及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保养服务及销售；空调器、制冷设备、智能家居的合同能源管理；室内外的装饰装潢设计及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除持有本行股份以外海尔空调电子未控制其他银行，故不构成与本行之间的同业竞争。

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5.39%，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且其在本行的董事仅有 2 名，圣保罗银行无法通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无法实施通过操控本行业务以损害本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自其入股以来，圣保罗银行实际上也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本行的经营和决策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而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和决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根据本行与圣保罗银行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圣保罗银行已承诺，其不应：①向中国的任何其他城市商业银行投资或与之订立任何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或②在中国山东省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即使中国的银行业进一步对外资放开，圣保罗银行的前述

承诺仍然有效。因此，本行与圣保罗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青岛意才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才公司”）系圣保罗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外商合资企业，由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而非经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意才公司属于一般工商企业，而非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无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未在中国境内开展银行业务，双方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因此，意才公司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圣保罗银行不是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本行与圣保罗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圣保罗银行无法通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无法实施通过操控本行业务以损害本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自其入股以来，圣保罗银行实际上也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本行的经营和决策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而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和决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圣保罗银行已承诺不向中国其他城市商业银行投资或订立具有战略合作或业务关系以及不在山东省设立分支机构；圣保罗银行的控股子公司意才公司与本行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ATMD 持有本行 301,800,000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4%。AMTD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除持有本行股份以外 ATMD 未控制其他境内商业银行，故不构成与本行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自然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本行的子公

司。

1、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503,556,341	12.41%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693,339	10.09%	集团内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批发、零售；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18,692,010	5.39%	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热泵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低温空气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全热交换器、空气净化器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空调安装、维修服务；空调、暖通设备、楼宇控制设备、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智能家居的软件及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保养服务及销售；空调器、制冷设备、智能家居的合同能源管理；室内外的装饰装潢设计及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圣保罗银行	624,753,980	15.39%	银行业
ATMD	301,800,000	7.44%	投资控股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本行将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3、关联自然人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等。（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本行将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5、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为青银租赁。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有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存款和金融投资。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针对子公司拆出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	-	-
合计	200,000	-	-	-

(2) 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针对子公司应收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33	-	-	-
合计	3,833	-	-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来自子公司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7,993	127,841	-	-
合计	157,993	127,841	-	-

(4) 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针对子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	27	-	-
合计	35	27	-	-

(5) 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来自子公司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33	-	-	-
合计	3,833	-	-	-

(6)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对子公司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67	937	-	-
合计	567	937	-	-

(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来自子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	12	-	-
合计	9	12	-	-

(8)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来自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06	-	-	-
合计	3,306	-	-	-

2、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其他关联方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279,000	500,000	-
关联自然人	14,910	6,851	5,933	6,314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474,413	515,000	623,000	598,000
合计	989,323	1,800,851	1,128,933	604,31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92	1.84	1.30	0.83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其他关联方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保罗银行	5,482	4,373	1,568	1,707
合计	5,482	4,373	1,568	1,70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2	0.39	0.02	0.05

(3) 金融资产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其他关联方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类投资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980,000	300,000	-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50,000	-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500,000	300,000
青岛卓屹达投资有限公司	-	-	150,000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	430,000
合计	1,780,000	1,950,000	1,08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3.80	3.09	2.41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尚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9,147	2,091,753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137,537	-	-

或其它组织			
合计	2,376,684	2,091,753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3.01	3.58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970,000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合计	1,72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28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尚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0,664	-	-	-
合计	2,310,664	-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8.64	-	-	-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30,368
合计	330,36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6

(4) 拆出资金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保罗银行	-	270,000	200,000	-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800,000	-	-	-
合计	800,000	270,000	2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1.59	9.37	32.30	-

本行和圣保罗银行、青银租赁和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均系金融机构。报告期各期内，本行根据同业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向圣保罗银行、青银租赁和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本行与圣保罗银行、青银租赁和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交易属于金融机构间正常的同业业务，而不属于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且青银租赁系本行子公司。此外，本行与圣保罗银行的拆出资金业务余额已于 2018 年 3 月份全部结清。

(5) 应收利息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其他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保罗银行	-	11,025	2,587	-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29	1,993	714	-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1,302	1,463	411	-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37	-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20	1,095	2,053	520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386
青岛卓屹达投资有限公司	-	-	-	3,206
尚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8,838	-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6,261	-	-	-
关联自然人	28	10	7	9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4,426	2,160	1,003	2,589

合计	13,766	17,747	15,650	6,71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64	0.87	0.98	0.62

(6) 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来自其他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保罗银行	2,475	26,653	2,587	-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21,430	43,771	1,195	-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47	37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748	55,282	7,168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13,560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	-	1,131	-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	-	-	2,063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7,888	12,795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787	37,644	72,898	2,745
青岛卓屹达投资有限公司	-	-	6,054	6,911
尚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4,259	8,838	-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6,261	-	-	-
关联自然人	234	317	142	651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7,061	29,064	43,543	45,948
合计	89,996	307,337	151,481	84,673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1.65	2.62	1.57	0.99

(7) 存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来自其他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41	252	289	62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6	361	22	-
青岛意才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1,260	82,757	144,872	-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	4	-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	10	9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8	2,344	3,977	574,851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11,210	48,682	45,821	-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2,948	3,089	3,007	3,520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10,027	10,411	2,041	1,502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33	1,033	-	256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	-	-	96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5,039	5,101	5,239	-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27	10,226	254	-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31,199	54,659	22,367	-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690	690	-	11
青岛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1	21,154	-	-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6	22	-	-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1	-	-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16,095	656	-	-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	353	64,176	-	-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03	500	-	-
青岛海尔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653	52	-	-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03	-	-	-
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77	-	-	-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2,003	-	-	-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青岛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34	-	-	-
青岛海逸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1	-	-	-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	-	-	-
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21	-	-	-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132,144	-	-	-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6,902	-	-	-
青岛优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	-	-	-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91	-	-	-
秦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6	-	-	-
青岛海城创置业有限公司	5,757	-	-	-
青岛海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	-	-
关联自然人	62,417	118,490	60,808	205,606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53,345	187,387	59,610	62,252
合计	858,770	612,055	348,320	848,15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52	0.38	0.25	0.74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来自其他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8	12,293	8,745	2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34,352	-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063	-	-	-
合计	236,773	12,293	8,745	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3	0.05	0.02	-
-----------	------	------	------	---

(9) 应付利息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其他关联方应付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	-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23	14	4	-
青岛意才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	36	15	-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	1	-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4	8	8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	2	51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86	78	37	-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4	-	-	1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	2	-	1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2	3	-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6	1	-	-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	1	-	-
青岛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	-	-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37	3	-	-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	-	144	-	-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1	-	-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8	-	-	-
青岛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	-	-	-
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	-	-
青岛海逸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	-	-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16	-	-	-
青岛海城创置业有限公司	14	-	-	-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26	-	-	-
青岛海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	-	-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秦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	-	-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	-	-
关联自然人	1,074	2,282	1,295	74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35	94	51	32
合计	2,648	2,671	1,417	82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0	0.10	0.06	0.04

(10)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向其他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圣保罗银行	-	-	-	34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18	3	3	46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意才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16	1,396	33	-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106	206	34	-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	1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	27	7,745	466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117	29	-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8	16	25	-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47	195	88	-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7	11	13	16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	37	23	18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	1	1	1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	1	10	-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	8	7	-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5	1	-	3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	905	-	-
青岛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	17	-	-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 年	2015 年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	-	-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295	-	-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38	3	-	-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	64	149	-	-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	1	-	-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66	-	-	-
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	-	-	-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3	-	-	-
青岛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	-	-	-
青岛海尔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1	-	-	-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	-	-	-
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	-	-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99	-	-	-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2	-	-	-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2	-	-	-
秦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	-	-
青岛海逸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	-	-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	-	-
青岛海城创置业有限公司	10	-	-	-
青岛海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	-	-
关联自然人	446	1,677	2,722	1,718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619	2,372	1,070	701
合计	3,956	7,441	11,804	3,003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11	0.11	0.25	0.07

(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来自其他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6,441	12,407	228	-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	1	-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590	913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662	12,038	17,223	524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6	-	-
青岛卓屹达投资有限公司	-	-	763	507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1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	183	436
合计	12,104	24,491	18,988	2,380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3.24	2.75	1.99	0.30

(12) 保函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其他关联方发放保函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393,955	177,227	272,058	67,920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500	-	-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509	-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56	56	-
合计	397,464	177,783	272,114	67,92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1.15	8.45	11.71	5.00

(13)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向其他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中心分公司	-	1,415	-	-
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	-	566	-	-
合计	-	1,981	-	-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0.11	-	-

(14)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向其他关联方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	345	2,200	-	-
合计	345	2,200	-	-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25.07	27.86	-	-

2017年11月，本行将200万元捐给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该笔捐款履行了行内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本行董事会制定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的规定，即单项对外赠予（包括公益性捐赠、商业性赞助等）支出不超过200万元（包含200万元），由高管层审批。该笔捐款于当月支付。

2017年11月，本行子公司青银租赁将20万元捐给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该笔捐款由青银租赁总裁办公会决定，并于当月支付。

综上，本行及子公司分两次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累计捐赠220万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	7,991	18,274	18,560	16,53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本行现共有董事15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郭少泉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会	2010.01 - 2021.05	无
王麟	中国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1.09 - 2021.05	无
杨峰江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2.04 - 2021.05	无
吕岚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6.12 - 2021.05	无
周云杰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21.05	无
Rosario Strano	意大利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2.04 - 2021.05	意大利
谭丽霞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2.04 - 2021.05	无
Marco Mussita	意大利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1.09 - 2021.05	意大利、日本
邓友成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06 - 2021.05	无
蔡志坚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6.12 - 2021.05	香港
黄天祐	英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21.05	英国、香港
陈华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4 - 2021.05	无
戴淑萍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12 - 2021.05	无
张思明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07 - 2021.05	香港
房巧玲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 - 2021.05	无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郭少泉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8月出生，于2010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0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长。郭先生于2004年12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郭先生于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行长，自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招商银行青岛支行行长及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行长。自1980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先后担任分行拨款二科、投资二科、营业部投资科副科长、市南区办事处投资科科长、市南区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高科技工业园支行副行长、行长及分行副行长。

王麟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9 月出生，于 2011 年 9 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 2012 年 3 月获委任为本行行长。王先生于 2000 年 12 月毕业于江苏南京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于 2011 年 7 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副书记。在加入本行之前，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及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分别担任招商银行总行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及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自 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城北支行副行长、行长、湖南路支行行长、城西支行行长、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自 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历任浦口支行会计、信贷处科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科员、城北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南京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

杨峰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于 2012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 2007 年 6 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杨先生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行，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本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自 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青岛证券交易中心筹建组成员、业务发展部副经理、经理；自 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副主任科员。

吕岚女士，女，中国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于 2010 年 8 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于 2016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吕岚女士于 1987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 1990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吕女士于 2010 年 8 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

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自 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福州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自 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怡富集团驻北京代表处项目主管，自 1990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社会出版社编辑。

周云杰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1 月出生，于 2015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称华中科技大学）焊接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6 年 1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自 2009 年 11 月起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自 2013 年 3 月及 6 月起分别获委任为该公司行政总裁及董事会主席；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海尔集团公司总裁及董事局副主席。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轮值总裁及董事局副主席。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市场官及执行副总裁；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依次担任海尔集团公司见习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兼任制冷产品本部本部长、商流推进本部本部长、党委书记；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周先生担任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现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总经理、电工本部本部长、党委书记；自 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8 月，周先生依次担任青岛电冰箱总厂（现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青岛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现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副厂长、厂长等职务。

Rosario Strano 先生，男，意大利国籍，1963 年 4 月出生，于 2012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Strano 先生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系。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圣保罗银行首席运营官。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圣保罗银行人力资源总监。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 Intesa Sanpaolo Bank-Albania 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 Intesa Sanpaolo 国际子银行事业部资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 Crédit Agricole Cariparma 副总裁。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圣保罗银行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资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长，期间自 2009 年 4 月起担任 Privredna Banka Zagreb 监事及 KMB Bank 董事；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 Banca Intesa（现称圣保罗银行）意大利及国际子银行

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Strano 先生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意大利邮政集团中南部对外关系部部长；自 1989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先后任职于罗马银行、意大利航空、巴里奥尼大酒店及安莎通讯社。

谭丽霞女士，女，中国国籍，1970 年 9 月出生，于 2012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谭女士于 1992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农业财政与信用专门化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0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13 年 11 月起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谭女士亦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曾任本行监事。于 1992 年 8 月加入海尔集团公司，自此于海尔集团公司担任多个职位。现任海尔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副总裁、财务管理部部长、首席财务官，并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海尔集团公司海外推进本部副本部长、本部长。

Marco Mussita 先生，男，意大利国籍，1959 年 6 月出生，于 2011 年 9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Mussita 先生于 1986 年 3 月毕业于意大利威尼斯大学东方文学与语言专业，获得东方文学与语言硕士学位。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青岛意才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密凯加（青岛）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欧利盛（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7 年 6 月起担任欧玛（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上海中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上海中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商投资咨询。自 1987 年 4 月加入意大利商业银行（现称圣保罗银行），并自 1990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担任意大利商业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纽约分行副总裁助理、香港分行信用部经理、上海分行副总经理及东京分行副总经理。

邓友成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 年 8 月出生，于 2018 年 6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邓先生于 2001 年 10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邓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5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依次担任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及所长，自 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青岛奎姆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就职于青岛钢球厂。

蔡志坚先生，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78 年 8 月出生，于 2016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蔡先生于 2001 年 6 月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尚乘集团董事长、总裁兼集团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家族办公室亚太委员会委员；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企业融资部总监；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花旗集团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中国区首席战略合作官；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及北京办公室审计部高级经理。

黄天祐先生，男，英国国籍，1960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自 2018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恒生管理学院兼任教授、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罗桂祥中学校董，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投资者教育中心主席，分别自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0 年 11 月、2010 年 11 月、2010 年 7 月、2008 年 11 月及 2007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顾问委员会委员、财务汇报局成员、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前海廉政监督局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督委员会非执行董事、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中国商会高级专业顾问、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理事会委员、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理事会顾问和 I.T Limited 独立董事。

黄先生于 1985 年 11 月获得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银行学专业文凭，于 1992 年 8 月获得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黄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1996 年 7 月起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自 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 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总经理。自 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源生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庄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及事务部高级经理。自 1989 年 5 月至 1991 年 2 月担任法国里昂信贷（亚洲）有限公司研究分析师；自 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5 月担任香港里昂财务有限公司跨国银行部经理助理。黄先生自 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5 月担任东京银行香港办事处贷款部第 4 分部监事，自 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4 月担任永隆银行信贷分析师。

陈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 年 7 月出生，于 2015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12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陈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坊滨海新区管委会挂职副主任，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自 2013 年 3 月起担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所长。陈先生自 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依次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曲阜市支行计划科副科长，济宁市分行国际结算科科长、公存科科长，汶上县支行副行长，济宁市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

戴淑萍女士，女，中国国籍，1960 年 6 月出生，于 2016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女士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金融贸易专业，于 2001 年 7 月毕业于美联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前海金融管理

学院院长；自 198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1985 年 1 月至 1988 年 10 月担任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职员、副科长；自 1979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2 月担任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支行职员。

张思明先生，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70 年 7 月出生，于 2017 年 7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 1992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计算机专业。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深圳前海大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顺丰速递（集团）有限公司 IT 架构规划总监；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甲骨文有限公司（香港）高级经理；自 199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 Cheung Simon and Associates（美国）管理合伙人；自 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 Modatech Systems Inc.（加拿大）数据库管理员；自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 Ministry of Social Services（加拿大）程序分析师；自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Hospital and Clinics（美国）程序分析师。

房巧玲女士，女，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于 2018 年 6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房女士于 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房女士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自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自 1999 年 7 月起依次担任中国海洋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及教授，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赴美国德雷塞尔大学做访问学者。

（二）监事简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本行现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职工

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陈青	中国	职工监事、监事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16.12 – 2021.05	无
张兰昌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8.05 - 2021.05	无
王大为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5 - 2021.05	无
孟宪政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5 - 2021.05	无
王建华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4 – 2021.05	无
付长祥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4 – 2021.05	无
胡燕京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4 – 2021.05	无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陈青女士，女，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出生，于 2016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行监事及监事长。陈女士于 2008 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会计专业，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于 1989 年 12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成人高等教育），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陈女士于 1996 年 9 月加入本行前身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自 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本行汇亨支行负责人、科技支行副行长、热河路支行副行长及延安三路支行行长，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自 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青岛信通城市信用社计划信贷处计划科科长；自 1994 年 2 月至 1994 年 11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中心会计主管。自 1987 年 12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南区办事处会计科副科长、市南区办事处六分处主任；自 1980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南区办公室会计及市南区办公室龙口路分理处副主任，并自 1978 年 5 月至 1980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胶县支行会计。

张兰昌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 年 11 月出生，于 2018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监事。张先生于 2005 年 5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青岛市纺织总公司董事长，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副主任、主任；自 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青岛市机

械工业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组织处长、副总经理等职务，期间兼任青岛造船厂厂长、青岛扬帆船舶制造公司总经理；自 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青岛汽轮机厂、青岛捷能动力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大为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 年 2 月出生，于 2018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王先生于 1996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及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自 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风险控制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小企业信贷中心青岛区域总部总经理，上海自贸区分行风险管理部、离岸金融部、自贸公司客户二部总经理等职务；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国际业务部、营业部职员。

孟宪政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 年 10 月出生，于 2018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孟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毕业于西北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1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特殊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支行行长、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莱西城市信用社信贷科副科长、副主任、主任及理事长；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莱西支行信贷员。

王建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53 年 9 月出生，于 2015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王先生于 1983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等职务。王先生自 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行长。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期间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先后担任计划处副处长、信贷处处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地区中心支行行长、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财会处处长及分行副行长。

付长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 年 8 月出生，于 2015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付先生于 1993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 2003 年 7 月至今于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会计

师。自 1997 年 11 月至今于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专用汽车制造厂（现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胡燕京先生，男，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出生，于 2015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胡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6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渔业资源专业，获得农学博士学位。胡先生于 1996 年 7 月起任职于青岛大学，自 2013 年 8 月起担任经济学教授，并于 2014 年兼任山东省高校学报学会副会长。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青岛大学国际学院院长、经济学教授，并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先后于国际商学院、经济学院任教，其中 2000 年 12 月起先后任国际金融学院副院长及经济学院副院长。自 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于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室任教。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现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境外居留权
王麟	中国	行长	2012.03	无
杨峰江	中国	副行长	2007.06	无
王瑜	中国	副行长	2007.06	无
杨长德	中国	副行长	2012.08	无
陈霜	中国	副行长	2017.01	无
吕岚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0.08	无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麟先生为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简介”。

杨峰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简介”。

王瑜女士，女，中国国籍，1968 年 1 月出生，于 2007 年 6 月获委任为本行

副行长。王瑜女士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11 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女士于 2002 年 4 月加入本行，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本行香港东路支行副行长、行长、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自 199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黄海分行存汇处干部、科员、青岛市分行信用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科园支行副行长。

杨长德先生，男，中国国籍，1959 年 10 月出生，于 2012 年 8 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于 2017 年 2 月起兼任青银租赁董事长。杨长德先生于 2007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杨先生于 2012 年 3 月加入本行，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青岛银监局人事处处长，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青岛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负责人、处长。自 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人事处干部、青岛分行人事处主任科员、平度市支行副行长、青岛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青岛市中心支行股份制银行监管处负责人。

吕岚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简介”。

陈霜女士，女，中国国籍，1968 年 1 月出生，于 2017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陈女士于 1992 年 3 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11 月毕业于爱丁堡大学，获金融与投资硕士学位。陈女士于 2006 年 12 月加入本行，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负责青岛市商业银行引资工作；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兼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经理；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市四方支行副行长；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市四方支行行长助理；自 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贸易清算部副经理；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职员。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青银监复[2010]85 号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青银监复[2012]66 号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青银监复[2012]133 号
吕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青银监复[2016]186 号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5]117 号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2]158 号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2]133 号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1]351 号
蔡志坚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6]186 号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8]103 号
黄天祐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2015]117 号
陈华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2015]117 号
戴淑萍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2016]186 号
张思明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2017]106 号
房巧玲	独立董事	青银监复[2018]103 号

2、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陈青	职工监事、监事长	不适用
张兰昌	股东监事	不适用
王大为	职工监事	不适用
孟宪政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王建华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付长祥	外部监事	不适用
胡燕京	外部监事	不适用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王麟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12]66 号
杨峰江	副行长、执行董事	青银监复[2007]124 号
王瑜	副行长	青银监复[2007]124 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杨长德	副行长	青银监复[2012]293 号
陈霜	副行长	青银监复[2017]10 号
吕岚	董事会秘书	青银监复[2010]262 号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500,000	0.0123%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500,000	0.0123%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500,000	0.0123%
陈青	职工监事、监事长	500,000	0.0123%
王瑜	副行长	500,000	0.0123%
吕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380,000	0.0094%
陈霜	副行长	350,000	0.0086%
孟宪政	职工监事	370,301	0.009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无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无	无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无	无

姓名	本行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本行关 联关系
杨峰江	执行董 事、副行 长	无	无
吕岚	执行董 事、董事 会秘书	无	无
周云杰	非执行 董事	海尔集团公司总裁、董事局副主席	本行 关联方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青岛海尔销售公司负责人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日日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施水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阳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青岛海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青岛海尔新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 董事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首席运营官	本行 关联方
谭丽霞	非执行 董事	海尔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本行 关联方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姓名	本行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本行关 联关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海数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海尔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海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乐赚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乐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博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盈康双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重庆云海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盈康在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Marco Mussita	非执行 董事	欧玛（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青岛意才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密凯加（青岛）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 关联方
蔡志坚	非执行 董事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集团董事总经理	本行 关联方
邓友成	非执行 董事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 关联方

姓名	本行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本行关 联关系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黄天祐	独立董事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独立法定机构） 非执行董事 投资者教育中心主席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I.T Limited 独立董事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财务汇报局成员 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理事会委员 香港中国商会高级专业顾问 深圳市前海廉政监督局咨询委员会委员 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顾问委员会委员 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理事会顾问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罗桂祥中学校董 恒生管理学院兼任教授	无
陈华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潍坊滨海新区管委会挂职副主任	无
戴淑萍	独立董事	前海金融管理学院院长	本行 关联方
张思明	独立董事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本行

姓名	本行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本行关 联关系
			关联方
房巧玲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教授	无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	
		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	
		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陈青	职工监 事、监事 长	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本行 关联方
张兰昌	股东监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 总经理	本行 关联方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大为	职工监事	无	无
孟宪政	职工监事	无	无
王建华	外部监事	无	无
付长祥	外部监事	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行 关联方
		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胡燕京	外部监事	青岛大学经济学教授	无
王瑜	副行长	无	无
杨长德	副行长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 关联方
陈霜	副行长	无	无

（七）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1、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2017 年从本行领取 薪酬情况（千元）	2017 年是否从关联 方领取薪酬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2,399	否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2,227	否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2017 年从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千元）	2017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1,663	否
吕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1,420	否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119	是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	是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125	是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	是
蔡志坚	非执行董事	125	是
黄天祐	独立董事	182	否
陈华	独立董事	182	否
戴淑萍	独立董事	188	否
张思明	独立董事	91	否
王瑜	副行长	1,656	否
杨长德	副行长	1,659	否
陈霜 ⁽¹⁾	副行长	1,610	否
杜文和 ⁽²⁾	独立董事	-	否
王竹泉 ⁽³⁾	独立董事	188	否
房巧玲 ⁽³⁾	独立董事	-	否
王建辉 ⁽³⁾	非执行董事	113	是
邓友成 ⁽³⁾	非执行董事	-	是

注：（1）2017 年 1 月，本行副行长陈霜开始履职，在此之前陈霜担任本行行长助理。

（2）2017 年 7 月，本行独立董事张思明先生开始履职，杜文和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3）2018 年 6 月，本行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开始履职，王竹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4）2018 年 6 月，本行非执行董事邓友成先生开始履职，王建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本行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监事 2017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2017 年从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千元）	2017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陈青	职工监事、监事长	1,720	否
张兰昌	股东监事	无	是
王大为	职工监事	1,326	否
孟宪政	职工监事	1,097	否
王建华	外部监事	119	否
付长祥	外部监事	131	是

胡燕京	外部监事	131	否
孙继刚 ⁽¹⁾	职工监事	1,107	否
徐万盛 ⁽¹⁾	职工监事	1,037	否
孙国梁 ⁽¹⁾	股东监事	82	是

注：（1）2018年3月，孙继刚先生、徐万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2）2018年5月，孙国梁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关联方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位领取收入	在该兼职单位享受到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无	-	-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无	-	-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无	-	-
吕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海尔集团公司总裁、董事局副主席	是	五险一金及其他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是	无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否	无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否	无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否	无
		青岛海尔新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否	无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青岛海尔销售公司负责人	否	无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位领取收入	在该兼职单位享受到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日日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青岛海施水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无
		哈尔滨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无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无
		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无
		沈阳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无
		青岛海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首席运营官	是	退休金、年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海尔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是	五险一金及其他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否	无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否	无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位领取收入	在该兼职单位享受到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无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否	无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海数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青岛海尔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青岛海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上海乐赚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乐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无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博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无
		青岛海尔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位领取收入	在该兼职单位享受到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盈康双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重庆云海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青岛盈康在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无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欧玛（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是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青岛意才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是	无
		密凯加（青岛）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监事	是	无
蔡志坚	非执行董事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集团董事总经理	是	无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五险一金及其他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否	无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无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黄天祐	独立董事	无	-	-
陈华	独立董事	无	-	-
戴淑萍	独立董事	前海金融管理学院院长	是	无
张思明	独立董事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是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位领取收入	在该兼职单位享受到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房巧玲	独立董事	无	-	-
陈青	职工监事、监事长	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否	无
张兰昌	股东监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是	五险一金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无
王大为	职工监事	无	-	-
孟宪政	职工监事	无	-	-
王建华	外部监事	无	-	-
付长祥	外部监事	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是	无
		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是	五险一金及其他
胡燕京	外部监事	无	-	-
王瑜	副行长	无	-	-
杨长德	副行长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无
陈霜	副行长	无	-	-

(八)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或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八、本行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77,660	27,097,814	22,697,997	19,920,3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67,172	1,107,946	6,421,827	3,585,267
贵金属	113,267	114,001	39,314	16,986
拆出资金	3,695,341	2,882,727	619,210	1,108,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59,067	179,078	320,315	297,595
衍生金融资产	15,118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3,551	3,584,200	3,957,206	2,516,977
应收利息	2,157,454	2,039,205	1,597,870	1,090,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310,963	95,514,680	84,864,849	70,655,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3,339,816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5,044,78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9,086,556	58,410,672	17,120,7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644,926	31,324,703	22,575,2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678,869	62,871,938	44,786,787
长期应收款	6,058,862	4,076,396	-	-
固定资产	2,851,131	2,878,754	1,221,493	1,021,157
在建工程	210,203	210,263	-	-
无形资产	170,661	197,454	171,661	226,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808	1,084,286	602,519	279,402
其他资产	1,084,342	898,937	2,866,532	2,034,566
资产总计	302,159,196	306,276,092	277,988,106	187,235,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7,134	584,215	3,432,407	528,9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991,359	24,901,934	45,018,569	27,335,870
拆入资金	7,331,465	5,774,299	6,925,270	3,051,992
衍生金融负债	32,268	353,2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00,066	11,899,583	17,043,065	2,000,000
吸收存款	166,199,611	160,083,783	141,604,761	115,321,997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508,620	699,855	1,061,805	908,156
应交税费	258,469	74,194	277,893	176,797
应付利息	2,775,223	2,797,902	2,548,373	2,134,308
预计负债	125,214	-	-	-
应付债券	48,151,859	68,632,691	41,786,221	16,314,307
其他负债	5,084,471	4,351,207	653,769	2,849,266
负债合计	275,465,759	280,152,883	260,352,133	170,621,602
股东权益：				
股本	4,058,713	4,058,713	4,058,713	4,011,53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	-
资本公积	6,826,276	6,826,276	6,826,276	6,708,018
其他综合收益	(41,677)	(885,449)	63,144	483,124
盈余公积	1,203,325	1,203,325	1,013,649	804,789
一般风险准备	3,969,452	3,969,452	3,696,090	2,391,182
未分配利润	2,322,238	2,603,573	1,978,101	2,215,00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6,192,291	25,629,854	17,635,973	16,613,652
少数股东权益	501,146	493,355	-	-
股东权益合计	26,693,437	26,123,209	17,635,973	16,613,6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2,159,196	306,276,092	277,988,106	187,235,254

(2)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77,660	27,097,814	22,697,997	19,920,3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55,435	1,088,521	6,421,827	3,585,267
贵金属	113,267	114,001	39,314	16,986
拆出资金	3,894,171	2,882,727	619,210	1,108,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59,067	179,078	320,315	297,595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15,118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3,551	3,584,200	3,957,206	2,516,977
应收利息	2,105,672	1,998,119	1,597,870	1,090,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310,963	95,514,680	84,864,849	70,655,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3,339,816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5,044,78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9,086,556	58,410,672	17,120,7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644,926	31,324,703	22,575,2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678,869	62,871,938	44,786,787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	510,000	-	-
固定资产	2,849,652	2,877,054	1,221,493	1,021,157
在建工程	210,203	210,263	-	-
无形资产	168,239	195,077	171,661	226,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268	1,064,602	602,519	279,402
其他资产	1,048,378	897,122	2,866,532	2,034,566
资产总计	296,679,240	302,623,609	277,988,106	187,235,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7,134	584,215	3,432,407	528,9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149,351	25,029,775	45,018,569	27,335,870
拆入资金	2,749,644	2,754,299	6,925,270	3,051,992
衍生金融负债	32,268	353,2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00,066	11,899,583	17,043,065	2,000,000
吸收存款	166,199,611	160,083,783	141,604,761	115,321,997
应付职工薪酬	497,918	684,244	1,061,805	908,156
应交税费	247,496	53,742	277,893	176,797
应付利息	2,729,268	2,745,355	2,548,373	2,134,308
预计负债	125,214	-	-	-
应付债券	48,151,859	68,632,691	41,786,221	16,314,307
其他负债	4,608,569	4,176,340	653,769	2,849,266
负债合计	270,498,398	276,997,247	260,352,133	170,621,602
股东权益：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58,713	4,058,713	4,058,713	4,011,53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	-
资本公积	6,826,276	6,826,276	6,826,276	6,708,018
其他综合收益	(41,677)	(885,449)	63,144	483,124
盈余公积	1,203,325	1,203,325	1,013,649	804,789
一般风险准备	3,969,452	3,969,452	3,696,090	2,391,182
未分配利润	2,310,789	2,600,081	1,978,101	2,215,006
股东权益合计	26,180,842	25,626,362	17,635,973	16,613,6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6,679,240	302,623,609	277,988,106	187,235,254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453,245	11,749,719	9,664,474	8,587,709
利息支出	(3,716,953)	(6,947,311)	(4,656,519)	(4,473,655)
利息净收入	1,736,292	4,802,408	5,007,955	4,114,0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3,336	889,309	952,124	787,4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49)	(60,340)	(63,991)	(37,8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2,487	828,969	888,133	749,627
投资收益	1,316,177	100,071	49,856	60,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13)	(354,629)	(4,376)	7,400
汇兑损益	(244,277)	167,124	54,974	59,045
其他业务收入	2,866	13,864	25,585	15,896
资产处置损益	40	(417)	(2,791)	4,434
其他收益	3,818	25,542	-	-
营业收入合计	3,131,390	5,582,932	6,019,336	5,011,02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5,454)	(54,898)	(132,498)	(284,682)
业务及管理费	(928,659)	(1,764,024)	(2,081,023)	(1,791,896)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减值损失	(516,515)	(1,378,904)	(1,108,874)	(579,894)
其他业务支出	(1,092)	(10,842)	(22,669)	(18,421)
营业支出合计	(1,481,720)	(3,208,668)	(3,345,064)	(2,674,893)
三、营业利润	1,649,670	2,374,264	2,674,272	2,336,133
加：营业外收入	1,189	3,400	6,385	18,726
减：营业外支出	(1,376)	(7,897)	(6,907)	(5,823)
四、利润总额	1,649,483	2,369,767	2,673,750	2,349,036
减：所得税费用	(318,607)	(466,160)	(585,145)	(535,260)
五、净利润	1,330,876	1,903,607	2,088,605	1,813,7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21,444	1,900,252	2,088,605	1,813,776
少数股东损益	9,432	3,35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494	(948,593)	(419,980)	379,71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494	(948,593)	(419,980)	379,7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05)	30	(398)	(21,40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48,623)	(419,582)	401,12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9,729	-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770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2,370	955,014	1,668,625	2,193,49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2,938	951,659	1,668,625	2,193,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32	3,355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3	0.47	0.51	0.58

(2)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325,317	11,604,946	9,664,474	8,587,709
利息支出	(3,613,250)	(6,861,145)	(4,656,519)	(4,473,655)
利息净收入	1,712,067	4,743,801	5,007,955	4,114,0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8,193	811,090	952,124	787,4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78)	(59,123)	(63,991)	(37,8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215	751,967	888,133	749,627
投资收益	1,316,177	100,071	49,856	60,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13)	(354,629)	(4,376)	7,400
汇兑损益	(244,277)	167,124	54,974	59,045
其他业务收入	6,172	13,864	25,585	15,896
资产处置损益	40	(417)	(2,791)	4,434
其他收益	3,818	25,542	-	-
营业收入合计	3,068,199	5,447,323	6,019,336	5,011,02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5,059)	(52,853)	(132,498)	(284,682)
业务及管理费	(906,341)	(1,708,416)	(2,081,023)	(1,791,896)
资产减值损失	(501,550)	(1,310,515)	(1,108,874)	(579,894)
其他业务支出	(1,092)	(10,842)	(22,669)	(18,421)
营业支出合计	(1,444,042)	(3,082,626)	(3,345,064)	(2,674,893)
三、营业利润	1,624,157	2,364,697	2,674,272	2,336,133
加：营业外收入	1,189	3,400	6,385	18,726
减：营业外支出	(1,376)	(7,681)	(6,907)	(5,823)
四、利润总额	1,623,970	2,360,416	2,673,750	2,349,036
减：所得税费用	(312,191)	(463,656)	(585,145)	(535,260)
五、净利润	1,311,779	1,896,760	2,088,605	1,813,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494	(948,593)	(419,980)	379,7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05)	30	(398)	(21,40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48,623)	(419,582)	401,12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409,729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770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3,273	948,167	1,668,625	2,193,493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115,828	18,479,022	26,282,764	13,588,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7,682,699	6,973,2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57,166	-	3,873,278	1,672,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000,483	-	15,043,06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22,919	-	2,903,498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净减少额	-	-	-	3,356,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59,200	-	74,940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9,828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2,150,470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361,02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346,435	6,601,584	5,980,108	5,535,6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09	3,831,044	59,784	2,26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1,440	31,201,948	71,900,136	33,755,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896,545)	(11,919,060)	(15,192,194)	(9,917,42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净增加额	(1,001,385)	(2,433,202)	(2,240,25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00,000)	-	(1,530,470)	(12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65,070)	(168,013)	(200,000)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12,163)	-	(569,349)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7,096)	(100,000)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2,003,067)	(4,144,785)	-	-
同业存放净减少额	(1,910,575)	(20,116,635)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50,97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848,192)	-	(474,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43,482)	-	(8,069,14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239,012)	(4,524,663)	(3,352,491)	(3,740,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472)	(1,157,672)	(1,088,625)	(824,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735)	(1,181,097)	(987,784)	(878,7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065)	(848,242)	(3,120,656)	(548,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6,926)	(56,848,177)	(27,739,569)	(25,242,647)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514	(25,646,229)	44,160,567	8,513,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12,059	85,452,509	43,084,926	25,273,475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3,748,339	5,642,624	4,097,319	3,624,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907	418	72,290	11,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62,305	91,095,551	47,254,535	28,909,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10,321)	(120,184,820)	(89,555,697)	(48,412,945)
为成立子公司预付的现金	-	-	(5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92)	(610,155)	(564,209)	(666,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2,913)	(120,794,975)	(90,629,906)	(49,079,635)
投资活动产生 / （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9,392	(29,699,424)	(43,375,371)	(20,170,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	-	-	165,438	5,413,39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7,853,964	-	-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	-	1,000,000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540,627	193,058,940	54,606,739	29,231,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0,627	201,912,904	54,772,177	34,645,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10,000)	(167,920,000)	(29,730,000)	(21,62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930)	(525,930)	(358,780)	(235,80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08,788)	(810,407)	(809,879)	(779,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61,718)	(169,256,337)	(30,898,659)	(22,635,524)
筹资活动（所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1,091)	32,656,567	23,873,518	12,009,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232	(31,031)	44,714	23,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3,294,047	(22,720,117)	24,703,428	376,151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8,330	32,398,447	7,695,019	7,318,868
六、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2,377	9,678,330	32,398,447	7,695,019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115,828	18,479,022	26,282,764	13,588,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7,682,699	6,973,2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873,278	1,672,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000,483	-	15,043,06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22,919	-	2,903,498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净减少额	-	-	-	3,356,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59,200	-	74,940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9,828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2,150,470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361,02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179,807	6,411,983	5,980,108	5,535,6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80	3,657,990	59,784	2,26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9,917	30,839,293	71,900,136	33,755,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896,545)	(11,919,060)	(15,192,194)	(9,917,42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净增加额	(1,001,385)	(2,433,202)	(2,240,25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00,000)	-	(1,530,470)	(12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65,070)	(168,013)	(2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12,163)	-	(569,349)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7,096)	(100,000)
同业存放净减少额	(1,880,424)	(19,988,794)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655)	(4,170,97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848,192)	-	(474,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43,482)	-	(8,069,14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125,847)	(4,489,827)	(3,352,491)	(3,740,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969)	(1,140,529)	(1,088,625)	(824,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464)	(1,169,656)	(987,784)	(878,7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69)	(825,445)	(3,120,656)	(548,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7,928)	(55,509,334)	(27,739,569)	(25,242,647)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989	(24,670,041)	44,160,567	8,513,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12,059	85,452,509	43,084,926	25,273,475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3,748,339	5,642,624	4,097,319	3,624,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907	418	72,290	11,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62,305	91,095,551	47,254,535	28,909,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10,321)	(120,184,820)	(89,555,697)	(48,412,945)
为成立子公司预付的现金	-	-	(5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80)	(605,768)	(564,209)	(666,69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2,701)	(120,790,588)	(90,629,906)	(49,079,635)
投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24,039,604	(29,695,037)	(43,375,371)	(20,170,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	-	-	165,438	5,413,39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7,853,96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540,627	193,058,940	54,606,739	29,231,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0,627	200,912,904	54,772,177	34,645,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10,000)	(167,920,000)	(29,730,000)	(21,62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930)	(525,930)	(358,780)	(235,80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08,788)	(810,407)	(809,879)	(779,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61,718)	(169,256,337)	(30,898,659)	(22,635,524)
筹资活动 (所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821,091)	31,656,567	23,873,518	12,009,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131,232	(31,031)	44,714	23,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301,734	(22,739,542)	24,703,428	376,151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9,658,905	32,398,447	7,695,019	7,318,86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12,960,639	9,658,905	32,398,447	7,695,019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 千元

本集团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40	(417)	(2,791)	4,434
政府补助	3,868	25,542	3,580	17,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的损益项目	(237)	(4,497)	(4,102)	(5,0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71	20,628	(3,313)	17,337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1,081)	(5,236)	811	(5,063)
合计	2,590	15,392	(2,502)	12,274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590	15,473	(2,502)	12,274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81)	-	-

注：（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2）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的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及罚金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32	0.32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46	0.46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52	0.52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58	0.58

2、主要监管指标

近年来,在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90%、12.72%和 16.79%,拨备覆盖率达到 160.07%,不良贷款率为 1.69%。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6.79%	16.60%	12.00%	15.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72%	12.57%	10.08%	12.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90%	8.71%	10.08%	12.4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9%	1.69%	1.36%	1.19%
	不良资产率	≤4%	0.58%	0.53%	0.42%	0.6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16%	4.32%	5.29%	5.55%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50%	27.07%	29.21%	36.99%	32.6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26%	5.88%	10.66%	10.09%
	全部关联度	≤50%	12.14%	10.17%	13.23%	2.89%
	拨备覆盖率	≥150%	160.07%	153.52%	194.01%	236.13%
	贷款拨备率	≥2.5%	2.70%	2.60%	2.64%	2.8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4.65%	2.51%	5.34%	4.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8.57%	53.57%	25.89%	15.1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7.09%	67.75%	46.33%	63.2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6.44%	10.31%	17.46%	2.6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87%	0.65%	0.90%	1.06%
	资本利润率	≥11%	10.08%	8.70%	12.20%	13.74%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66%	31.60%	34.57%	35.7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49.40%	56.36%	53.48%	60.04%
	存贷款比例	≤75%	62.22%	59.13%	58.24%	59.9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24.81%	24.71%	1.58%	1.6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9.30%	173.05%	101.24%	132.06%

注: (1) 资产利润率=(年化)净利润/上年末及本期(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 资本利润率=(年化)净利润/上年末及本期(年)末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

(3) 上述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指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盈利性指标为根据本行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指标,其余监管指标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原始指标。

(4) 上述流动性监管指标中,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四）管理层讨论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872.35 亿元、2,779.88 亿元、3,062.76 亿元和 3,021.59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了 48.47%和 10.18%。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余额上涨所致。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77,660	9.95	27,097,814	8.85	22,697,997	8.17	19,920,303	10.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67,172	0.82	1,107,946	0.36	6,421,827	2.31	3,585,267	1.91
贵金属	113,267	0.04	114,001	0.04	39,314	0.01	16,986	0.01
拆出资金	3,695,341	1.22	2,882,727	0.94	619,210	0.22	1,108,138	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59,067	8.86	179,078	0.06	320,315	0.12	297,595	0.16
衍生金融资产	15,118	0.01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3,551	0.90	3,584,200	1.17	3,957,206	1.42	2,516,977	1.34
应收利息	2,157,454	0.71	2,039,205	0.67	1,597,870	0.57	1,090,551	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310,963	34.52	95,514,680	31.19	84,864,849	30.53	70,655,221	3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43,339,816	14.34	-	-	-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5,044,780	24.84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9,086,556	25.82	58,410,672	21.01	17,120,786	9.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8,644,926	12.62	31,324,703	11.27	22,575,284	12.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6,678,869	15.24	62,871,938	22.62	44,786,787	23.92
长期应收款	6,058,862	2.01	4,076,396	1.33	-	-	-	-
固定资产	2,851,131	0.94	2,878,754	0.94	1,221,493	0.44	1,021,157	0.55
在建工程	210,203	0.07	210,263	0.07	-	-	-	-
无形资产	170,661	0.06	197,454	0.06	171,661	0.06	226,234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808	0.35	1,084,286	0.35	602,519	0.22	279,402	0.15
其他资产	1,084,342	0.36	898,937	0.29	2,866,532	1.03	2,034,566	1.09
资产总计	302,159,196	100.00	306,276,092	100.00	277,988,106	100.00	187,235,254	100.00

本行各级分支机构向广大客户提供多样化贷款产品。按币种划分，本行的主要贷款为人民币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扣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706.55 亿元、848.65 亿元、955.15 亿元和 1,043.11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4%、30.53%、31.19%和 34.52%。

（2）负债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7,134	1.13	584,215	0.21	3,432,407	1.32	528,909	0.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22,991,359	8.35	24,901,934	8.89	45,018,569	17.29	27,335,870	16.02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7,331,465	2.66	5,774,299	2.06	6,925,270	2.66	3,051,992	1.79
衍生金融负债	32,268	0.01	353,220	0.1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00,066	6.86	11,899,583	4.25	17,043,065	6.55	2,000,000	1.17
吸收存款	166,199,611	60.33	160,083,783	57.14	141,604,761	54.39	115,321,997	67.59
应付职工薪酬	508,620	0.18	699,855	0.25	1,061,805	0.41	908,156	0.53
应交税费	258,469	0.09	74,194	0.03	277,893	0.11	176,797	0.10
应付利息	2,775,223	1.01	2,797,902	1.00	2,548,373	0.98	2,134,308	1.25
预计负债	125,214	0.05	-	-	-	-	-	-
应付债券	48,151,859	17.48	68,632,691	24.50	41,786,221	16.05	16,314,307	9.56
其他负债	5,084,471	1.85	4,351,207	1.54	653,769	0.24	2,849,266	1.68
负债合计	275,465,759	100.00	280,152,883	100.00	260,352,133	100.00	170,621,602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1,706.22亿元、2,603.52亿元、2,801.53亿元和2,754.66亿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52.59%和7.61%。本行2015年至2017年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本行吸收存款稳定上升并对外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所致。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信贷承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18年以来，本行推动落实关于降低金融行业杠杆的监管指引，降低应付债券等主动负债规模，导致2018年6月末负债总额小幅下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负债中的最大三类组成部分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3%、17.48%和8.35%，合计占比为86.16%。

2、利润表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5,453,245	11,749,719	9,664,474	8,587,709
利息支出	(3,716,953)	(6,947,311)	(4,656,519)	(4,473,655)
利息净收入	1,736,292	4,802,408	5,007,955	4,114,0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3,336	889,309	952,124	787,4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49)	(60,340)	(63,991)	(37,8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2,487	828,969	888,133	749,627
投资收益	1,316,177	100,071	49,856	60,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13)	(354,629)	(4,376)	7,400
汇兑损益	(244,277)	167,124	54,974	59,045
其他业务收入	2,866	13,864	25,585	15,896
资产处置损益	40	(417)	(2,791)	4,434
其他收益	3,818	25,542	-	-
营业收入	3,131,390	5,582,932	6,019,336	5,011,026
税金及附加	(35,454)	(54,898)	(132,498)	(284,682)
业务及管理费	(928,659)	(1,764,024)	(2,081,023)	(1,791,896)
资产减值损失	(516,515)	(1,378,904)	(1,108,874)	(579,894)
其他业务支出	(1,092)	(10,842)	(22,669)	(18,421)
营业支出	(1,481,720)	(3,208,668)	(3,345,064)	(2,674,893)
营业利润	1,649,670	2,374,264	2,674,272	2,336,133
加：营业外收入	1,189	3,400	6,385	18,726
减：营业外支出	(1,376)	(7,897)	(6,907)	(5,823)
利润总额	1,649,483	2,369,767	2,673,750	2,349,036
减：所得税费用	(318,607)	(466,160)	(585,145)	(535,260)
净利润	1,330,876	1,903,607	2,088,605	1,813,7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21,444	1,900,252	2,088,605	1,813,776
少数股东损益	9,432	3,355	-	-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18.14 亿元、20.89 亿元、19.04 亿元和 13.31 亿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5.15%，2017 年较 2016 年下跌 8.86%。本行 2016 年较 2015 年度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与垫款和投资类科目规模增加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从而推高整体经营业绩；本行 2017 年较 2016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虽然利息收入仍然上升，但受到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息差下降导致利息净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另外本行受到区域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资产质量有所下滑，本行于 2017

年度计提了较多资产减值损失，亦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

3、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1,440	31,201,948	71,900,136	33,75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6,926)	(56,848,177)	(27,739,569)	(25,242,647)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514	(25,646,229)	44,160,567	8,513,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62,305	91,095,551	47,254,535	28,909,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2,913)	(120,794,975)	(90,629,906)	(49,079,635)
投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9,392	(29,699,424)	(43,375,371)	(20,170,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0,627	201,912,904	54,772,177	34,645,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61,718)	(169,256,337)	(30,898,659)	(22,635,524)
筹资活动 (所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1,091)	32,656,567	23,873,518	12,009,7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232	(31,031)	44,714	23,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294,047	(22,720,117)	24,703,428	376,15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35.88亿元、262.83亿元、184.79亿元和61.16亿元。同期本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55.36亿元、59.80亿元、66.02亿元和33.46亿元；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80.69亿元、150.43亿元、-51.43亿元和70.00亿元。

2018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99.17亿元、151.92亿元、119.19亿元和98.97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37.40亿元、33.52

亿元、45.25 亿元和 22.39 亿元；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41.45 亿元和 20.03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2.73 亿元、430.85 亿元、854.53 亿元和 527.1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稳定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增加投资运作规模，处置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加。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4.13 亿元、895.56 亿元、1,201.85 亿元和 323.10 亿元。本行 2015 年至 2017 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规模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多元化发展，根据经营需要加大了金融投资运作规模。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发行普通股股份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2.32 亿元、546.07 亿元、1,930.59 亿元和 405.41 亿元。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扣除发行费用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发行普通股股份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13 亿元、1.65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主要为本行 2015 年增资扩股及 H 股 IPO 及实行超额配售所募集的资金。本行于 2017 年发行了优先股，故当年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78.54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或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6.20 亿元、297.30 亿元、1,679.20 亿元和 620.10 亿元，主要为本行偿付同业存单和债券本金所支付的款项。本行分配股利或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16 亿元、11.69 亿元、13.36 亿元和 13.52 亿元，主要为本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支付所发行债券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本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章程，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外，所有股东对股利均享同等权利。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尽快实施具体方案。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公司法》、本行现行章程及相关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
- 4、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 5、提取任意公积金；
- 6、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2、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上述方案实施了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 1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H 股的股息将以港币支付，适用汇率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宣布派发股息前五个工作日（含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2015 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8.12 亿元。本行 2015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均为 18.14 亿元，因而，根据两种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利分配上限一致。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后，本行将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加之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本行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0 元（含税），以本行股本总额 4,058,712,749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811,742,549.80 元。H 股的股息将以港币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宣布派发股息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后，本行将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加之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0 元（含税），以本行股本总额 4,058,712,749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811,742,549.80 元。H 股的股息将以港币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宣布派发股息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

平均值。

由于无法联系到的少数股东而尚未支付的股息，被列示在财务报表“其他负债”下的“应付股息”科目下；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0月14日，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5月11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的议案，修订后的本行章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自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50,977,251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2016年10月21日，青岛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49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复。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的金额为196,257.00万元。

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将深入贯彻十九大提出的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政策精神，回归本源，关注主业，深耕本土，优化服务。同时本行将按照自身信贷政策的要求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对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发挥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实现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重点支持普惠金融、小微企业融资、三农融资、脱贫攻坚等方面的融资，同时继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工程等重大的战略性、公益性项目。本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严格把控贷款投向，遵守监管部门对于房地产、产能过剩等领域贷款的相关政策，不向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房地产项目或过剩产能企业发放贷款。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2016年9月28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行将按照相关制度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可为本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有利于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青银监复[2017]6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5号）核准，本行于2017年9月19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60,150,000

股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20 美元。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3,000,000 美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汇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账号为 01287560124106 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根据 2017 年 9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7,883,25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3,964,019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该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79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通函，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53,964,019 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行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 (1) 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 (2) 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 (3) 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 (4)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 (5) 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 (6) 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 (7) 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 (8) 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2、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风险

3、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4、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5、利率风险

6、汇率风险

7、流动性风险

8、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9、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10、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对本行业务的风险

11、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12、资本充足率风险

(二) 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2、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 3、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 4、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风险
- 5、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 6、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 1、声誉风险
- 2、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 3、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 4、法律与合规风险
- 5、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 6、与本行物业相关的风险
- 7、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 8、应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2、本行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3、本行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股价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十大单一借款人与本行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单户合计贷款余额（万元）
1	青岛昌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3.3-2020.3.2	144,300.00
		22,000.00	2014.12.8-2020.12.7	
		38,000.00	2016.5.18-2019.5.17	
		80,000.00	提款期：2017.3.6-2017.4.6 最后一笔还款：2026.6	
2	青岛港国际融	15,000.00	2016.10.18-2021.9.13	116,765.54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单户合计贷款余额（万元）
	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4.28-2019.4.28	
		5,000.00	2016.4.27-2019.4.26	
		5,000.00	2016.12.2-2019.12.2	
		5,000.00	2016.12.8-2019.12.8	
		9,000.00	2016.4.26-2021.4.22	
		5,200.00	2016.6.28-2022.4.28	
		8,000.00	2017.3.24-2022.3.20	
		15,000.00	2016.12.30-2019.12.20	
		25,000.00	2016.12.30-2019.12.20	
		10,000.00	2017.1.10-2020.3.20	
3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31-2018.12.30	97,000.00
4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	2014.12.17-2022.12.17	95,500.00
		100,000.00	2018.6.19-2023.6.19	
5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8.23-2024.8.22	90,990.00
6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2.12-2019.12.12	90,000.00
		40,000.00	2017.12.19-2022.12.19	
7	华商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00.00	2016.9.19-2021.9.12	85,140.42
		50,000.00	2016.1.20-2021.1.20	
		25,000.00	2015.10.29-2018.10.29	
		3,000.00	2016.4.29-2018.11.20	
8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8.21-2020.8.21	80,000.00
9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3,330.00	2017.2.28-2027.2.28	73,000.00
10	青岛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10.6.4-2025.6.3	66,581.00
		15,000.00	2010.6.30-2025.6.29	
		60,000.00	2017.11.15-2018.11.15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88 宗，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191,33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诉讼标的金额前十大案件的进展以及对应贷款（如有）的五级分类情况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文号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原告	被告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1	台东六路支行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7)鲁民终 1027 号	9,000	胜诉，执行中	可疑	5,000	1,359
								可疑	400	109
								可疑	3,600	979
2	本行	青岛喜盈门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喜盈门化油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4)城商初字第 12 号	6,500	已判决，胜诉	-	-	已核销
3	东营东营区支行	东营盛泰钢圈有限公司、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刘建岭、颜玉敏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鲁 05 民初 499 号	5,000	已立案	关注	2,000	400
								关注	3,000	600
4	济南分行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7)鲁 01 民初 2023 号	5,000	胜诉，执行中	关注	5,000	750
5	台湾路支行	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山汽配有限公司、尤学中、李默莲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8)鲁 02 民初 32 号	5,000	已判决，胜诉	可疑	5,000	2,000
6	济南分行	山东高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韩庄煤矿、山东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鲁 01 民初 517 号	4,950	已立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城阳支行	青岛喜盈门双驼轮胎有限公司、青岛美中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王志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2015)青金商初字第 329 号	4,712	调解结案，执行中	可疑	4,712	2,961

		庆、任秀敏、青岛福盈达胶业有限公司、青岛双盈担保有限公司								
8	淄博分行	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用证开证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4)淄商初字第 210 号	4,618	胜诉，执行中	-	-	已核销
9	东营分行	山东华帘集团钢帘有限公司、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张冠君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2017)鲁 05 民初 279 号	4,200	调解结案，执行中	关注	2,000	240
								关注	2,000	240
10	淄博分行	淄博政联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王继仑、李健瑛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6)鲁 03 民初 110 号	3,800	胜诉，执行中	-	-	已核销
								-	-	已核销
								-	-	已核销
								-	-	已核销
								-	-	已核销

注：本表格分项与汇总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引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山东奥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帘集团钢帘有限公司、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9 户合计 2.51 亿元涉诉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

法律诉讼措施是本行采取贷款催收的手段之一，主要适用于有还款能力但还款意愿较差的客户，目的在于通过保全资产通过借款人还款、处置抵押物、担保人代偿等多种方式收回贷款，提升信贷资产周转回收效率，降低发生实质风险损失的可能性。本行采取诉讼措施的客户范围可覆盖符合诉讼时机的全部授信客户，触发诉讼措施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行或他行出现逾期欠息、内部管理重大变动、经济纠纷、财务危机、担保圈、不可抗力等各类可能影响本行债权安全的事件或预警信号。

本行贷款分类调整严格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核心定义执行，坚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充分考虑逾期时间因素，借款人还款能力、抵押物价值、担保人代偿能力、预计损失、地方政府或债权人委员会授信政策一致性原则要求、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财务与非财务因素，按照《青岛银行授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资产分类标准和操作流程，以“真实反映，动态管理，揭示内在风险，及时预警，控制风险”为工作目标，全面动态反映资产质量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认定。基于上述原则，本行部分涉诉贷款虽然发生了逾期，但其还款能力、抵押物价值或担保人代偿能力等满足本行正常或关注类贷款的分类要求，通过诉讼仍有较大可能最终收回贷款本息，因此本行未将该等涉诉贷款分类为不良贷款。

本行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一般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一致，本行针对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2、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3、本行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圣保罗银行、国信实业、海尔投资及海尔空调电子、AMTD）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重大事项

1、2015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495 号），对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复。2015 年 1 月 19 日，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10 号），对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准。本行 2015 年发行 22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

2、2016 年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形成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决议。2016 年 1 月 20 日，青岛银监局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1 号），对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复。2016 年 2 月 22 日，青岛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

于青岛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号），对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准。本行2016年3月发行4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3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行2016年11月发行4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3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实际发行总额为10亿元。

3、2017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2017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2017年5月2日，青岛银监局下发《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7]56号）；2017年6月20日，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00号），对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复。2017年6月27日，本行完成2017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发行总额为30亿元，期限为10年。2017年7月12日，本行完成2017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发行总额为20亿元，期限为10年。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0532-8570 9728	0532-8570 9725	吕岚 吕真真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6083 8888	010-6083 3930	吴凌 宋建洪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010-5901 3820	010-5901 3800	孙晓刚 郭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010-5878 5858	010-5878 5577	苏峥 李元媛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 5000	010-8518 5111	王立鹏 唐莹慧
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 5000	010-8518 5111	王立鹏 唐莹慧
验资复核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 5000	010-8518 5111	王立鹏 唐莹慧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189 9999	0755-2189 9000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208 3333	0755-8208 366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申购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缴款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也可到本行及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00。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2018年12月11日